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始终保持忠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2025年度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就本人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黄韬，博士学历，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研究员、博士生导师，兼任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5年10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，认为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。

二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勤勉履行职责，未发生缺席应出席会议的情形。2025年度，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计召开2次董事会、1次股东会，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。

1、2025年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投票情况（反对次数）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黄韬	2	2	0	0	否

2、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；

3、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；

4、2025年，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会，本人列席0次。

三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1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对公司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。

四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并审阅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五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，主动关注有关上市公司的报道及信息，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监督。

六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的汇报，及时掌握公司最新的运营动态并进行实地考察，密切关注监管政策调整及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给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七、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会议场地及办公场所，并由董事会秘书及董秘办工作人员配合开展工作。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公司针对重大事项会及时与独董进行沟通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各项工作，真实、全面的提供信息，接受电话问询，参加电话会议、参与讨论，虚心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、建议，对能否采纳认真求证。针对本人提出的建议，公司积极用到各子公司的管理中，不断提升管理效率。未发生拒绝、阻碍或者隐瞒有关信息、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。

八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九、总结评价和建议

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充分发表了意见和建议，独立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，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韬

2026年4月22日